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无责救助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追溯期内，发生恶劣天气（包括但不限于雷击、暴风、暴雨）、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台风、龙卷风、海啸、地震、洪水）、社会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发生或可能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因承担救助义务而发生的如交通、食宿等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